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法律与实务

LAW AND PRACTICE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袁 松◎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法律与实务

袁 松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国际货物贸易法教学与实践的需要,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货物贸易支付等方面对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进行了分析和解读,特别是对国际货物贸易中常用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进行了较深入、全面的探索。全书以大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为分析前提,论点明确,原创性突出,可供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理论研究或实践工作的人士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与实务 / 袁松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640 - 6822 - 6

I. ①国… II. ①袁…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合同 - 合同法 - 研究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680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0.5

责任编辑 / 郭魏毅

字 数 / 191 千字

莫 莉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32.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国际货物贸易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历来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际货物贸易额在国际贸易额中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稳占半壁江山，且其绝对数额仍持上升趋势。与此同时，中国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地位快速提升，进口额和出口额维持在世界前十以内，甚至一度上升至第三四位。中国自2004年改革外贸代理制度以来，外贸代理制度正式回归私法领域，大量企业进入国际贸易领域，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活动。

为了适应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和开放的国际市场，在国际贸易领域取得一席之地，企业和外贸从业者必须学习和适应国际贸易游戏规则。在中国的国际货物贸易实践中，鉴于在该领域占主导地位的规则或者说法律规范是英美合同法，我国当事人为避免因对英美合同法不熟悉而造成的不便，通常会选择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问题在于，国际货物贸易领域的国际公约和惯例，实际上受英美法传统的影响非常大，其法律意境、概念、用语乃至解释规则与我国的法律环境有很大不同。有的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甚至明文规定其自成解释体系，在这样的情况下，用我国的法律用语、制度、规则去分析、解释、适用公约和惯例，很难保证其准确性和适宜性。因此，迫切需要一部能反映公约和惯例的立法原意，能以恰当的法意和语境解释其条文，能够对实践提供指导和帮助的学术著作。

立足于这种需要，作者结合从事律师实践的体会，尽最大努力写出了这样一部符合需要的国际货物贸易合同著作。考虑到国际货物贸易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作者选择了在我国外贸实践中适用较多的公约和惯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提单运输规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作为研究对象，以保证本书的实用性。

在研究过程中，作者收集了大量外文和中文著作以及资料，并参考了国内期刊中的相关论文，以此作为理论研究的基础。使作者欣慰的是，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近年来完善了其官方网站，陆续将与《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有关的资料，如其历次草案、各国代表意见和建议、各国法院相关判例等，公布在网上，加之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日本等对外贸易大国

都设立了专门研究公约的网站，这极大地方便了作者对公约原理和实例的研究。与此同时，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的网站也将一些案例公布在网上，我国一些地方法院也在推行判决书上网制度，这些都使作者得以方便地获取与国际货物贸易法有关的实践资料。

在分析和解读理论文章和实际案例的基础上，作者运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国际货物贸易法的相关国际公约和惯例进行研究，力图用恰当的规则、合适的用语，表达法律规范的原意，为学生和外贸易从业者提供有依据的、可操作性强的有益参考。

著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2
第三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	9
第二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2
第一节 公约适用范围	12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1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8
第四节 卖方的义务	25
第五节 买方的义务	33
第六节 风险转移	37
第七节 违约救济	3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48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解释	48
第二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6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9
第三节 提单	73
第四节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84
第五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运输	9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6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保险	113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国际支付的工具	115
第二节 信用证	121
第三节 其他支付方式	128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货物交易的最基本手段，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一种合同。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货物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具有“国际性”的货物买卖合同。所谓“国际性”，对于某一特定国家而言，即“涉外性”。根据国际私法规范，“涉外性”是指某一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所谓“涉外因素”，一般有三个方面：第一，合同的当事人有一方具有外国国籍；第二，买卖的货物位于国外；第三，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方面涉及国外。因此，从最广泛的意义而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变更的法律事实中的任何一个具有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

但在实践中，由于受《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影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围受到限制，通常仅将营业地处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据此，判断某一货物买卖合同是否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唯一标准是“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下述不同的特点。

1. 国际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应该强调的是，当事人的国籍不是衡量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标准。当事人的国籍，不管相同还是相异，都不影响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

2. 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动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

3. 适用法律的复杂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合同的一种，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要件包括：当事人具备法定行为能力、买卖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内容合法、具备法定形式。

通常而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即合同的形式采用书面的、口头的或行为的都可以。但在对待这三种形式时，不同国内法的态度并不相同。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强调以书面形式为合同成立的有效形式，其目的是为了维护买卖合同的严肃性，方便合同的履行，避免可能产生的纠纷。有的国家明文规定，合同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以日本、法国为代表的国家，认为任何形式均为合同的有效形式，各种形式均具有同等效力，受到法律同样的认可与保护，其目的在于方便当事人，促进交易的达成。

无论采用哪种立法方式，书面合同都是法律鼓励并被当事人广泛采用的形式，因为采用书面合同，一是可以取得合同成立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取得法律的认可、约束和保护；二是比较容易确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以方便当事人履行行为并确定合同适用的准据法；三是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有利于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

书面合同的形式有多种，除了标准合同、格式合同和协定合同以外，其他文书，如确认书、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都可以作为推断合同成立或存在的书面证据。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各不相同，但大都有着相同的格式和必要的条款。从格式上讲，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通常由首部、主文、结尾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合同的首部，也称约首，包括合同的序言、名称、编号、缔

约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买卖双方的名称、地址等。这一部分虽未涉及合同的实体内容，但却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譬如缔约日期和地点直接关系到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并进而影响到合同的法律适用和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缔约双方的名称则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及承担责任的限度，这些往往都对当事人的利益有着很大的影响。

第二部分是合同的主文，也称正文或本文，是合同的核心部分。包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具体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是合同的结尾，也称约尾或尾部，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的文字和效力、合同正本和副本的份数和效力，以及附件等。这一部分中以附件、合同生效日期和双方签字最为重要。

合同主文所包含的主要条款有：

一、标的物条款

标的物条款，又称商品条款，包括货物的名称和品质。货物的名称，又称品名，也就是合同标的物的名称，是对货物的最直接的描述。合同中货物的名称应与实际交付的货物名称完全一致，因为有些货物的名称代表着货物的品质和销路，如果名不副实就可能会引起纠纷。

货物的品质，是指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外表形态的综合。在国际贸易中，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有：

(1) 凭样品买卖。适用于从外观即可确定其品质的商品的交易。通常是由卖方提出样品送买方确认后成交，但有时也可由买方提供样品，要求卖方据此进行加工生产。实践中，卖方往往在合同中加注“品质与货样大致相同”的字样，以此来减轻自己的责任。

(2) 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例如凭规格、标准、等级、说明书、商标及牌号等。适用于那些表示商品质量的主要指标如大小、长短、粗细、比重、杂净、强力、光度等可以规格化、标准化的商品买卖。应注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哪国的标准为依据，并注明该标准的出版年代及版本，以免引起误解和争议。

(3) 凭品牌或商标买卖。适用于那些品质稳定且树立了良好信誉的商品的买卖，多用于工业制成品和部分小包装的农副产品的交易。

(4) 凭说明书买卖。适用于构造和性能十分复杂、无法用几个简单的指标来反映其品质的机电仪器产品及大型成套设备的交易。有些复杂的机电仪器产品，除订有品质条款以外，还订有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

在贸易实践中，还有其他一些表示品质的方法，如在生产产地对货物品

质和价格有明显影响的情况下，可以用产地名称来表示货物品质；在拍卖、展销等情况下，以展示货物、看货成交的方式表明品质。在必要时，也可以用文字描述对品质加以补充说明。

每一份合同中究竟用哪一种表示货物的品质，主要取决于某一货物的性质和国际贸易的习惯。

二、数量条款

货物的数量，是用一定的度量衡制度下的计量单位表示的货物的量，包括件数、重量、容量、体积、包装单位等。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数量单位有多种类型，如常用重量单位就有吨、公斤^①、磅、盎司、克等，个数单位有件、打、罗、套、双、包、袋、箱、卷等，数量单位的选择应以货物特性和交易习惯为确定依据。

数量条款应包括数量单位和数额，在计量重量时，还应包括计量方法，如毛重、净重、公量、理论重量、法定重量、实物净重等。对于数量比较大且在包装、运输、仓储、装卸过程中易受外界因素影响导致数量变化的货物，可以采用约数的数量条款或规定机动幅度，即溢短装条款或正负尾差。

三、包装条款

货物的包装，是指用于装载或包裹货物的容器或材料，一般包括包装的种类和性质，包装的规格、材料和方式，包装的尺寸和唛头（运输标志）。按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的法律，包装条件是主要的交易条件之一，是货物说明的组成部分。如果货物的包装与合同的规定或行业惯例不符，买方有权索赔损失，甚至拒收货物。对包装方式和包装材料的规定，一般是根据商品的性能、特点及采用的运输方式而定。

货物的包装通常分为两类：一是运输包装，又称大包装；二是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运输包装是以安全科学地运输货物为目的的包装，要求包装牢固、方便、节省。销售包装是接触货物并随之进入销售市场的包装，以宣传介绍、美化商品、方便携带与使用为目的。个别时候，买方会要求卖方不要在运输包装或销售包装上注明货物的原产地或生产国别，以规避贸易管制或作为促销策略，这种包装被称为中性包装。

一般情况下，包装由卖方提供，包装费用通常计入货价之中，如果买方要求采用特制的包装，则应在合同中注明包装费用由买方承担。

^① 1公斤=1千克。

四、价格条款

价格即货物的售价，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的价格不仅涉及外币的使用，而且还反映货物交易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的划分。因此，货物的单价应列明计价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和价格术语等，有时还要规定作价的方法。如“每公吨 500 美元 CIF 纽约”（U. S. \$ 500 Per M/T CIF New York），其中计价单位是公吨，计价货币是美元，单位价格金额是 500 元，价格术语是 CIF 纽约。

计价单位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商品的性质以及该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形成的习惯做法，应注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计量单位采用何种度量衡制度^①。计价货币可用出口国、进口国或第三国的货币来表示，但实践中较多采用的是比较坚挺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如美元、日元等。价格术语的选用应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相一致，否则，合同的性质就会改变。另外，价格术语的表示要准确、完整，不能省略港口名称。

单位价格的确定除考虑成本和利润外，还要考虑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国别贸易政策、销售意图等多种因素。作价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① 固定价格：指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具体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多用于立即交货和短期交货的合同；② 后定价格：即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不规定具体的成交价格，而只规定确定价格的时间和方法；③ 滑动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一个基本价格，到交货前一定时间或交货时再根据原材料、工资、物价等要素变动的情况进行调整，多用于生产周期长的商品买卖合同，如大型工业设备、船舶买卖合同等；④ 混合定价：对于分批交货合同，可采用部分固定价格部分滑动价格的方法，即对近期交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对远期交货部分按交货时的行情或另行协议作价。

由于国际市场情况复杂，价格变化较大，加上国际运输与保险市场行情、国别贸易政策的变化，难以保证合同所定价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当事人通常会选择使用后定价格、滑动价格等比较灵活的计价方法，或者在使用固定价格的同时约定调整价格的条件和方法。

五、装运条款

装运，即将货物交于承运人以备运输的过程。主要对装运时间、装运地和目的地、装运通知，以及装运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涉

^① 如以重量为计价单位但对重量的计量方法无约定时，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应按净重计算价格。

及的问题较多，装运条款通常表现为一组条款而不是一个条款。

(1) 装运时间又称装运期，是托运人将货物交于承运人的时间。装运时间不是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是卖方将货物交付于买方的时间。在使用不同的贸易术语时，装运时间与交货时间有可能是同一时间（启运地或装运港交货时），也可能不是同一时间（目的地或目的港交货时）。在确定装运时间时，一般应考虑货源情况、运输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商品情况等诸多因素，力求做到恰当可行。实践中一般不是确定一个肯定的日期，而是规定一个装运期限的办法，或是规定装运的最晚期限或装运期间。

(2) 装运地和目的地又称装货地港和卸货地，一般只规定一个地点，也可以根据需要分别规定几个，以便必要时供当事人选择。

(3) 装运通知，是指托运人向收货人发出的货物已经装船的通知，以便收货人及时办理保险或做好接货准备，其目的在于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促使买卖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船货衔接工作。

(4) 分批装货，是指一笔成交货物分次分批装运，应对分几批、何时装运等作出明确规定。

(5) 转运，是指如果没有直达的运输工具，货物通过中途地时是否允许转换运输工具。

此外，运输条款还包括装卸时间和装卸率、滞期费和速遣费等条款。

六、运输保险条款

运输保险，是指以运输中的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根据合同中使用的不同价格术语，具体规定投保人、保险险别、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用等。保险条款应和合同所采用的贸易术语中有关保险的规定相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合同的规定为准。在卖方投保的情况下，如果合同对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没有约定，则卖方只投保保险范围最小的水渍险，但保险金额应为发票金额的110%。

七、支付条款

支付，即买方以何种支付工具、支付手段，在何种时间和地点将合同价款交于卖方，是买方的基本义务。支付条款主要规定支付工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和地点。

支付工具包括货币和汇票（广义）；支付方式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等；支付时间根据交货（交单）与付款的先后可分为预付款、即期付款和延期付款三种情况；支付地点为付款人或其指定银行所在地。在使用信用证支付方

式时，支付条款应包括信用证的种类、受益人、开证行、开证日期、信用证金额、有效期、到期时间和随附单据等。在使用跟单托收时，支付条款应包括交单条件、汇票种类、付款或承兑日期等。

八、商检条款

商品检验，又称商检，是通过商检机构对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检验和鉴定，并出具检验证书，陈述检验结果，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过程。商检是买方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商检条款主要规定商检机构、商检的时间和地点、检验的方法和标准、检验证书及复检权等。

商检机构主要有三种：由国家设立的官方检验机构；由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开设的公证行或鉴定行等民间检验机构；商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或使用单位内所设的专职检验部门。由于商品品质、数量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进而造成在不同时间、地点的检验产生不同的检验结果，因此应约定商检的时间和地点。在国际贸易中一般有以下几种做法：①以离岸品质、重量为准，即货物在装运前进行检验，以装运口岸的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商品品质、重量、数量的最后依据，这种做法对买方不利；②以到岸品质、重量为准，即货物在目的地卸货后进行检验，以目的地的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商品品质、重量、数量的最后依据，这种做法对卖方不利；③以装运地的检验证书为议付依据，同时赋予买方在目的地进行复验的权利，买方在目的地的复验结果是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最终依据。商检标准是商检的依据和准则。为维护本国当事人的利益，有效实施对外贸易管制，许多国家都制定有商品检验标准。但在实践中被广泛采用的标准则是国际组织制定的商检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 系列标准。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采用的商检标准，主要有：按当事人双方商定的方法和标准、按生产国的方法和标准、按进口国的方法和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际习惯的方法和标准。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有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有强制性商检标准，则必须使用该标准而不能采用当事人约定的标准或国际标准。商检之后，检验机构要出具检验证书，商检证书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和银行议付的有效证件，也是办理索赔、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证件。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条款

违约责任，是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后应对对方当事人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违约责任以经济补偿为原则，条款包括违约种类与性质、违约救济、

违约金与赔偿金、罚金、免责事由等多个条款。索赔，是具体规定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如何索赔的条款。索赔条款包括提出异议与索赔、索赔的依据、索赔通知方法、应提交的文件以及索赔的处理等。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又称人力不可抗拒，是指在签订合同后，如果不是由于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过失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从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则遭受事故的一方可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对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不可抗力条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含义与范围、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通知的时间与方式、不可抗力事故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等。

对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是该条款的核心内容。当事人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可以采用概括法、列举法、综合法，通常采用综合法，即在对不可抗力的含义做出约定的同时，以“包括但不限于”的词句列举出可能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故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一是解除合同，一是迟延履行合同。具体会引起哪种后果要视事故对履约影响的程度而定。一般来说，如果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可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只是暂时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只能迟延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发生争议，一般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加以解决。当协商、调解不成时，绝大多数是通过仲裁而不是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仲裁，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过程。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是当事人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也是仲裁机构或仲裁员受理争议案件并使争议排除法院管辖的法律依据。仲裁条款主要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程序与规则、仲裁效力和仲裁费用等内容。鉴于仲裁地点和机构对仲裁结果的重要影响，我国当事人一般会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十二、法律适用条款

法律适用条款，又称法律选择条款，是规定因合同发生争议时，以哪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来解决争议。按照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可以选择其中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

律,也可以选择第三国的法律,还可以选择国际公约或惯例,但当事人的自由选择须是善意的、合法的,并不得与公共利益相违背。

如当事人在合同中未就适用法律作出选择,则由仲裁庭或法院依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加以适用。但也有理论和实践认为,当事人选择了仲裁机构或法院,就可以推定当事人默认地选择了以仲裁机构或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为合同的准据法。

第三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是指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内法规范(成文法和判例法)和国际法规范(国际买卖条约和国际买卖惯例)。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等。狭义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包括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关系,广义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包括了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国际支付合同等合同关系的全部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的发展历史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产生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商人习惯法。早在公元10—15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国际货物买卖活动逐渐频繁起来,各国商人在长期的买卖实践中,约定俗成地逐渐形成了一些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习惯做法,即商人习惯法。

15世纪以后,商人习惯法逐渐扩大到西方各国,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的基础,并被各国以不同形式纳入国内法。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的形式将商人习惯法纳入其国内法。如法国1673年《商事条例》、1681年《海事条例》、1804年《民法典》、1897年《商法典》;德国1896年《民法典》、1897年《商法典》等。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的形式将商人习惯法纳入其国内法,并在判例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有关货物买卖的单行法。如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案》、1906年《海上保险法》、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等;美国1893年《哈特法》、1906年《统一货物买卖法》、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以及1952年《统一商法典》等。以上各国制定颁布的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法规,既可以调整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又可以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由于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表现形式不同，而且内容方面也有诸多差异，甚至形成许多法律冲突，给国际货物买卖的发展带来诸多不便，甚至阻碍。为了消除这些障碍，发展国际货物买卖，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起，一些国际组织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惯例，它们在这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称为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运动，并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制定了一些统一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国际组织，如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商会及联合国国际买卖法委员会等，又进行了大量的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统一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惯例。如 1964 年在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由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简称海牙第一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简称海牙第二公约）；联合国国际买卖法委员会从 1964 年开始，将两个海牙公约的内容合并，并进行修改补充，起草并于 1980 年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讨论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法协会主持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和国际商会主持制定的《国际买卖术语解释通则》等。这些法律和惯例都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货物买卖的迅速发展。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

所谓法律适用规则，是指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也就是以哪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来解决合同争议。依照我国的司法实践和法律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即在确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准据法（包括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时，以当事人的选择为优先考虑对象。如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的准据法，则解决合同争议应以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为依据。但国内法一般都要求当事人所选择的准据法不得违反法院地国的“公序良俗”。

（2）最密切联系原则。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的准据法，则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所谓“最密切联系国家”，通常是指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所有合同事实有最多、最重要的关系的地理因素所在的国家。对于买卖合同而言，确认最密切联系的地理因素包括当事人国籍地、当事人所在地、当事人营业地、合同订立地、合同履行地、货物制造地、货物运输地、货物使用地等。但基于转移货物所有权或交付货物是买卖合同的根本性特征，立法和司法实践通常将合同履行地即货物交付地作

为与买卖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并进而将货物交付地国家的国内法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3) 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果某个国家的国内法规定，某些合同必须适用该国法律的，则当事人不能选择其他法律为合同的准据法，即使选择也为无效。

(4) 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即使当事人已选择了合同的准据法，如果作为准据法的国内法的具体规定与该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不符，则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国际条约有特别规定或该国对国际条约所提出的保留条款除外。

(5) 参照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在已确定准据法的情况下，对于准据法没有规定的事项，参照适用有关的国际惯例。